

国务院关于同意开放洋浦港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786.htm (1 9 9 0 年 5 月 3

1 日) 海南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将洋浦港开辟为国家对外开放海港口岸的请示》(琼府 < 1 9 8 9 > 9 3 号) 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洋浦港(包括白马井码头)对外国籍船舶开放。二、同意在洋浦港设置检查检验机构，核定人员总编制二百八十一人，其中海关一百一十人、边防八十人、卫检二十三人、动植检二十三人、商检二十五人、港监二十人。上述人员，除边防外，均从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现有人员中调配，不在社会上招收。口岸办人员属地方编制，由你省调剂解决。三、上述机构所需办公、生活用房的基建投资，由国家计委解决七百万元，包干使用；征地费和开办费由你省解决；业务用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由各自主管部门解决。四、洋浦港开放前，由国务院口岸办负责组织验收，合格后再正式对外公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